



联合 国

FCCC/CP/2011/L.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德班

议程项目 7

技术执行委员会—模式和程序

技术执行委员会—模式和程序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7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9 款，

并忆及关于设立技术执行委员会的第 1/CP.16 号决定，由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组成，目标是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从而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进一步忆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在临时的基础上，通过各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和职能的履行情况，

1. 欢迎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中的请求提出、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模式和程序的报告；¹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¹ FCCC/CP/2011/8。

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所定职能详细拟出的模式包括下列六个关键要素：

- (a) 分析和综合；
- (b) 政策建议；
- (c) 便利和促进；
- (d) 与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
- (e)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 (f) 信息和知识共享；

5. 强调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包括公共机构、工商界、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开展这项工作，并且，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在不同级别建立体制界面和通信渠道，以便技术执行委员会能够调动和充分利用更广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6.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参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议定结果，进一步详细拟订关于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的模式，并将模式提交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建议将模式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B.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1 年的活动和绩效

7.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当选委员，² 欢迎 Gabriel Blanco 先生(阿根廷)和 Antonio Pflüger 先生(德国)分别当选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 Blanco 先生和 Pflüger 先生担任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联合主席；

8.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 2011 年活动和业绩、³ 包括关于其第一次会议结果的报告，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应第 1/CP.16 号决定要求，及时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其模式和程序的报告。⁴

9.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1 年委员提名延迟，同意按照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特批技术执行委员会任期两年的现任成员在 2014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正式结束任期，任期三年的现任成员在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任期，下不为例；⁵

² FCCC/SB/2011/2，附件。

³ FCCC/SB/2011/2。

⁴ FCCC/CP/2011/8。

⁵ FCCC/CP/2011/8，第 13 段。

10. 还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预计在 2012 年 2 月的下次会议上制定 2012 至 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⁶ 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该计划；
11. 鼓励各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为《气候公约》核心预算经费提供补充资金，以便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活动。

⁶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

附件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

A. 定义

1. 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之目的:
 - (a)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 (b)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缔约方”指《公约》缔约方;
 - (d) “利害关系方”指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实体，或可能影响技术执行委员会建议和行动或受其影响的实体;
 - (e) “国家信息通报”指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 (f) “TEC”指技术执行委员会;
 - (g) “技术需要评估”指在第 4/CP.7 号决定通过并得到第 3/CP.13 号决定加强的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下开展的技术需要评估;
 - (h)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第 5/CP.7 号决定第 11 段(c)分段所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i)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指第 1/CP.16 号决定第三章 B 节所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j) “国家适应计划”指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段所述国家适应计划;
 - (k) “CTCN”指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7 段(b)分段所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l) “观察员”指技术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7 段和 49 段所述技术执行委员会议的观察员;
 - (m) “专家顾问”指技术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4 段所述技术执行委员会议的专家顾问;
 - (n) “TT: CLEAR”指技术转让框架下建立的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
 - (o) “气专委”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B. 分析和综合

2.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a)分段所载职能，关于分析和综合，模式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内容：

(a) 编写定期的技术展望；核实、收集和综合来自各个来源的各种关于技术研究和发展以及技术相关活动的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家信息通报、国家确定的技术需要和技术需要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以及审查对推动技术发展和转让的政策问题和机遇；

(b) 编写关于具体政策和技术问题的系列技术文件，包括技术需要评估中出现的问题；

(c) 就当前的技术发展、转让倡议、活动和方案开展定期审查，以明确重要成就和差距、良好做法和所获教益。

3.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努力编写简明的文件，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写对高级别政策制定者有用的内容提要。

4.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吸取可获得的最佳专门知识，与现有组织和机构联络，提供基础广泛的分析，以确保其建议的可信度和合法性。

5. 技术执行委员会还应努力与相关专家组织合作，并酌情与相关专家组织共同编写专门的分析和综合报告。通常，技术执行委员会可以建立机构界面，寻求履行该职能的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投入，可以包括研讨会、对话、特设工作组和指定网站。委员会还可以利用《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建立的可能的机构界面。

C. 政策建议

6. 为了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b)、(c)和(e)分段所载职能，在政策建议方面，模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向缔约方会议或《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建议推动技术发展和转让以及消除障碍的行动；

(b) 就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优先事项提供指导意见，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7.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让利害关系方参与制订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行动建议。这些利害关系方可以包括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机构/实体，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以及将受执行建议影响的单个实体。

8.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以设立由某些问题的相关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或专家组，可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外聘专家或二者皆有，以便根据技术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就制订政策建议向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D. 便利和促进

9.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d)、(f)和(g)分段所载职能，在便利和促进行动方面，模式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内容：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推动举办研讨会和论坛，以便提供更多机会，与专家分享制定和实施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技术相关活动的经验；

(b) 编写一份现有合作活动清单，制定定期审查程序，以期明确重要的成就和差距、良好做法和所得教益；

(c) 就推动合作的行动提供建议；

(d) 就制定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相关工具提出建议；

(e) 建立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清单；

(f) 就具体行动提出建议，例如制定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的国际进程，以及推动发展这些项目，特别是可能合适的能力建设方案所需的支持。

10.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当明确每个技术领域的利害关系方，同时考虑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政府间组织以及国家一级的其他技术行为方将是履行制定技术路线图职能的重要合作伙伴，而一般性技术合作将是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研究界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领域。

11.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当建立一套程序，让利害关系方参与提供关于合作活动的信息，包括分享的经验、所得教益以及便利和促进关于开发和转让技术的具体问题的合作机遇。为工作效率和效果的目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可考虑与具备气候技术专长的相关组织建立长期或基于问题的联系。

E. 与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

12. 技术执行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保持连贯性，并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5 段的要求，与《公约》之下及之外的其他相关体制安排保持互动。在不损害缔约方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资金机制以及《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协商的《公约》下其他体制安排的可能的关系和联系的谈判结果的情况下，技术执行委员会商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的议定结果，在 2012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重新考虑关于这些问题的模式。

F.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3.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当让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公共机构、企业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开展其工作。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将以问题为基础，并通过工作方案参与，可能需要在不同级别建立机构联系和沟通渠道，这将使技术执行委员会能够调动并利用更广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14. 除其他外，技术执行委员会可通过下列方式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a) 酌情让他们作为观察员或专家顾问参加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b) 通过技术执行委员会可能考虑建立的其他模式，例如磋商小组、利害关系方论坛、技术工作组等模式，鼓励利害关系方参与。

G. 信息和知识分享

15.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通过运作良好的信息平台传播其成果并便利知识分享，该平台应满足其潜在用户，包括缔约方和广泛的技术行为方、专家和利害关系方的信息和知识服务要求。

16. 该平台将作为推动各行为方合作并寻求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工具。它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探索知识分享机会、与现有知识平台建立联系，以及执行联合倡议和方案。

17.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升级技术信息交换所，使之具备更广泛和更具战略性的重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职能相符，并且以现有的技术信息网络为基础。

附件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A. 范围

1. 这些议事规则将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5 段，该决定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组成和任务的附录四，以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适用于技术执行委员会。

B. 定义

2. 为议事规则之目的：

- (a)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 (b) “缔约方会议”指《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CTCN”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d) “主席”指从技术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选出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
- (e) “副主席”指从技术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选出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 (f) “观察员”指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观察员;
- (g) “利害关系方”指为履行技术执行委员会职能发挥作用的实体，或可能影响技术执行委员会建议和行动或受其影响的实体;
- (h) “秘书处”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秘书处;
- (i) “TEC”指技术执行委员会。

C. 成员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如该决定附录四所载。

4.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由缔约方选出的 20 名专家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缔约方提名，目的是实现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其方式如下：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成员九名;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所在三个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三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¹
5. 成员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每年选举一名成员，任期两年；
 - (c) 成员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²
6. 成员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夕，根据具体情况为两年或三年。
7. 如果技术执行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技术执行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推选集团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做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³
8. 如果成员无法参加技术执行委员会连续举行的两次会议且无法履行技术执行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工作，主席将提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关注该事项，并将请提名该成员的区域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D. 主席和副主席

9.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一年，其中一名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一名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和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轮流担任。⁴
10. 如果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某次会议，技术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⁵
11.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技术执行委员会应选举一人代替完成任期，并考虑到以上第8段的规定。⁶

¹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1段。

²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4段。

³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8段。

⁴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5段。

⁵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6段。

⁶ 第1/CP.16号决定，附录四，第7段。

12.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将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持。
13. 主席和副主席应共同主持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在全年合作开展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4. 任期结束后，主席将被提名为副主席，副主席将被提名为主席。
15. 两年周期结束后，技术执行委员会应提名两名新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除非另有决定。
16.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任期，技术执行委员会应从适当候选人中选举一人接替，以完成余下的任期。
17. 除其他外，会议主席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18. 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19.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均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立即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除非被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即三分之二的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和三分之二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推翻，否则异议成立。
20. 成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向秘书处提出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这类提案和修正案应予分发供技术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作为一般规则，除非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成员，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该建议或提出供作决定。但会议主席得在征得技术执行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讨论和审议提案和修正案，即使其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
21. 主席和/或副主席，或技术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技术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其他附属机构报告。
22. 主席和/或副主席，或技术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技术执行委员会，并向技术执行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
23.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主席和副主席的额外职责和责任。
24. 主席和副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时仍受技术执行委员会的管辖。

E. 秘书处

25. 秘书处应支持和便利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⁷

⁷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12 段。

26. 秘书处应：

- (a) 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持会议记录，为储存和保存会议文件做出安排；
- (c) 向公众公开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技术执行委员会视为机密的具体文件除外。

27. 秘书处应追踪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行动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且在技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以及每次会议上报告这些行动的进展情况。

28. 此外，秘书处应行使技术执行委员会可能要求，或缔约方会议可能就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F. 会议

2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技术执行委员会自 2012 年起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可根据需要举行额外的会议，以便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30. 除非技术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且秘书处与主席磋商后作出必要安排，否则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决定在非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时，应考虑到会议地点轮换的好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那些方便技术执行委员会主要利害关系方参加的国家举行会议的好处。

31. 构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技术执行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必须出席。

32. 每个日历年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上，主席和副主席应提议下一个日历年拟议会议时间表，供技术执行委员会批准。

33. 如果因未预见的情况需要调整时间表，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秘书处应根据下文第 55 段，在征得主席和副主席同意后，通知成员该调整并在发出通知后两周内征得成员对新安排的同意。一旦同意，秘书处至少应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八周将这类信息放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若对方便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则主席和副主席可决定缩短通知期限。

34. 成员必须尽早，并在会议前至少四周确认是否参加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以便有资格获得参会资金的成员让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G. 会议议程和文件

35. 主席应与副主席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编写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会议报告草稿。

36.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前至少四周分发给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
37. 成员可在收到临时议程后一周内书面向秘书处建议对临时议程的增添或变更，经主席和副主席同意，这些增添或变更应由秘书处纳入订正的临时议程。
38. 秘书处应说明拟议议程所有实质项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39.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说明和任何辅助文件转交给成员。经主席和副主席批准，文件可推迟转交。
40.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三周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主席和副主席决定应仅限其成员内部使用的文件除外。
41.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H. 决定的作出

42. 决定将根据协商一致规则作出。⁸

I. 工作语文

43. 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语文为英文。

J.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44. 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吸收外部专门知识，包括《气候公约》专家名册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作为会议专家顾问提出意见。⁹
45. 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应当寻求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投入，并可寻求民间社会的投入。委员会可邀请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顾问就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¹⁰
46. 主席和副主席可与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协商，邀请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顾问就会议上审议的具体问题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K. 观察员的参与

47. 除非技术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出席。¹¹

⁸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2 段。

⁹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9 段。

¹⁰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10 段。

48.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通过《气候公约》网站播放。
49.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决定关于未经《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参加会议的补充程序。
50.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出于经济和效率的考虑，根据上文第 47 和 49 段所述观察员组织参加会议的程序，限制观察员亲自参加其会议的次数。
51.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不对观察员开放。
52. 秘书处应通知观察员他们可以参加的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观察员应在会议前至少三周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参加的会议。
53. 观察员经技术执行委员会同意，可应邀就技术执行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如适用，主席应提前一周通知技术执行委员会观察员在会议上的拟议发言。
54. 任何希望在会上就特定议程项目发言的观察员应至少提前两周通过秘书处向主席表达该意向。

L. 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

55.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便利闭会期间的工作，并根据有待技术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指南做决定。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并维持一个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M. 专家组和工作组

56. 技术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和工作组，除其他外，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57. 设立专家组或工作组时，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决定其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工作计划、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遴选专家组或工作组成员的标准以及必要的预算要求。

N. 工作计划

58. 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商定工作计划。秘书处应编写关于执行工作计划的资金要求的资料，供技术执行委员会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工作计划。
59. 秘书处应在主席的要求下，分发原工作计划中未包括的新资助活动的资料，供技术执行委员会批准。这类批准也可以根据上文第 55 段以电子方式进行。委员会成员可在秘书处分发资料两周内做出答复和批准。

¹¹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11 段。

60. 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可根据联合国和《气候公约》的细则和条例，批准为原工作方案中包括的活动以及原工作方案中未包括的新资助的活动供资。¹²

O. 议事规则的修正

61. 本议事规则可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协商一致加以修订，须经缔约方会议正式批准方可生效。在正式批准之前，技术执行委员会可决定暂时适用修正的规则。

P.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62. 如本议事规则中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均以《公约》为准。

¹²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见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ST/SGB/2003/7>。